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及

(2)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購價」	指	前海啟航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貨物實際支付之價格；
「調整日期」	指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調整溢價之日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深圳華映顯示」	指	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貨」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自前海啟航集團實際取得貨物的實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1)批准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選舉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飛馬」	指	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0)，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全球播」	指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貨物」	指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
「冠聯」	指	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倉庫」	指	本公司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不時可能指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倉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通訊間接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及蘇教授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最高價」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計劃所述之貨物將向前海啟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購買價；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前海啟航及彼等各自之承繼人及獲准許承讓人，各自為「訂約方」；
「中國人行利率」	指	中國人行不時頒佈之金融機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計劃」	指	本集團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可能向前海啟航集團提供有關計劃日期後三個月之本集團生產預測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價」	指	貨物採購價之0.3%溢價；

釋 義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蘇教授」	指	蘇偉文教授；
「購買訂單」	指	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向前海啟航集團某一成員公司提供之購買訂單，指示其銷售貨物；
「購買價」	指	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貨物之代價；
「前海滙銀通」	指	深圳市前海滙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則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士；
「前海啟航集團」	指	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深圳滙銀通」	指	深圳市滙銀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則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SMC」	指	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為一獨立第三方；
「SMSA」	指	Sanyo Manufacturing, S.A. de C.V.，為SMC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儲存地點」	指	前海啟航採購貨物後將貨物儲存之處所；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96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與96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就終止認購協議訂立之終止契約；
「通力電子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TOT」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附屬公司；
「US Moka」	指	US Moka Limited，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之法團，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指	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郝義
閔曉林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蘇偉文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及
(2)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前海啟航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為本集團採購貨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如該公佈所述，為股東提供有關(a)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遵守主要交易之披露規定之有關詳情)以及彼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及(b)選舉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交易而分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1)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採購貨物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計劃，列明本集團之生產需求，並載明貨物詳情(包括貨物之數量、型號、技術規格、首選生產商以及最高價)以滿足此需求。

董事會函件

- (2) 前海啟航集團應竭力做好準備在收到計劃之後盡快按計劃所載滿足本集團之需求，(i)按計劃及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根據本集團之需求安排貨物採購，由其自行負責及自行承擔費用；及(ii)安排所採購之貨物存放在儲存地點，而貨物之風險及所有權仍歸屬於前海啟航集團。
- (3)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相關計劃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隨時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下達貨物(或其任何部分)購買訂單，列明詳情以及按照計劃範圍之條款進行。
- (4) 於購買訂單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前海啟航集團應根據購買訂單以購買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出售貨物，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按購買訂單所規定實質上接收貨物(即交貨)。於本集團按交貨認收任何貨物之後，該等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應轉移到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責任根據購買訂單將貨物(須符合計劃所載之規格)售予本集團，而本集團無責任向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購買訂單採購貨物。
- (5)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於交貨日期起七十五(75)日內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貨物之購買價。
- (6) 購買價應為採購價加上溢價，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超過最高價。

溢價調整

- (1) 倘若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協議日期或最後調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相關價值相差10%，則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建議對溢價作出調整(「調整通知」)。
- (2) 訂約各方應於發出調整通知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規定期間」)以書面協定溢價之新百分比，惟無論如何(i)溢價之調整應與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變動成比例；及(ii)溢價之年化百分比率應不高於調整通知日期之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較低者。倘若於規定期間屆滿時或之前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溢價將維持不變。

前海啟航之責任

前海啟航集團應：

- (1) 按條款採購貨物以及詳情應符合計劃所載之規格；
- (2) 確保儲存地點有足夠在庫貨物可不時按計劃規定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 (3) 承擔交貨之前有關貨物之所有風險以及按全面彌償基準針對本集團可能蒙受及／或遭受於貨物存放於儲存地點時貨物之任何損壞、丟失、瑕疵及故障所引起及／或與之相關之全部及任何損失、申索、損壞、要求、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向本集團彌償及使其利益不受損害；及
- (4) 獲得運輸貨物至儲存地點以及出售貨物予本集團所需之一切出口許可證、清算及其他同意／批准。

前海啟航之保障及承諾

前海啟航保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交貨時：

- (1) 前海啟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向本集團出售之貨物應：
 - (a) 材質及工藝上不存在明顯或隱藏之瑕疵；
 - (b) 符合計劃所載之規格、圖則及說明；及
 - (c) 完全符合本集團擬定之用途；
- (2) 前海啟航集團對貨物擁有完全、清晰及無負擔之所有權，以及擁有清晰及無負擔權利、權力及授權向本集團出售、轉讓及交付所有貨物；及
- (3) 本集團將獲得對貨物之合法、絕對的及無負擔之所有權，並於交貨後對貨物享有不受干擾佔有權。

前海啟航集團出售貨物

在前海啟航集團履行確保有足夠貨物滿足本集團之需求的責任的前提下，前海啟航集團可自由出售存放在儲存地點的任何貨物。

貨物之風險

於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之後但於交貨之前之期間，貨物於任何時間應由前海啟航集團承擔風險，而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負上貨物存放在儲存地點時所引起的破損、丟失及／或損壞之責任。

本集團之物業用作儲存地點

本公司應設法在集團倉庫向前海啟航集團免費提供充足空間作為儲存地點以便存放貨物。

本集團可能會充當採購貨物之代理

為了便於前海啟航集團順利履行其於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經前海啟航集團提出合理要求後擔任代理，協助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有關供應商採購貨物，以及於此種情況下：

- (1) 本集團不應就此向前海啟航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2) 前海啟航集團應向本集團彌償以及按全面彌償基準針對本集團可能蒙受及／或遭受本集團擔任代理或為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所引起或有關之全部及任何損失、申索、損壞、要求、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向本集團彌償及使其利益不受損害。

有關溢價及其調整之進一步資料：

溢價乃經本公司及前海啟航公平磋商始行釐定，而0.3%之數值乃下列各項之總和：(i)前海啟航集團應付之所有進口稅、前海啟航集團就進口及交貨有關之所有進口管理費、保險費、付現費用約0.1%；及(ii)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保證金／融資費用約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行利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別為4.85%及2%。本公司將定期每三個月監察中國人行利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釐定是否可能觸發調整機制。倘若中國人行利率及／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變動引致潛在向下調整，本公司將按照上文所述調整程序，並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前題下與前海啟航公平磋商較低的溢價。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倘若前海啟航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要求調整溢價，本公司將參考監察過程所獲取資料考慮有關要求是否合理，並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前題下與前海啟航進行公平磋商。

在上述兩種情況，倘若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未能於規定期間到期或之前訂立協議，溢價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考慮繼續以未調整溢價使用前海啟航之服務是否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前海啟航集團進行交易之內部程序

本集團在與前海啟航集團進行交易時將遵守下列之內部程序：

- (1) 在委託前海啟航集團前，本集團將：
 - (a) 參考其業務計劃及客戶訂單，每三個月製定內部生產時間表；
 - (b) 根據生產時間表辨識對貨物的需要；
 - (c) 獲取有關貨物之市場資訊，以釐定貨物之型號、技術規格、首選生產商及最高價；
 - (d) 在考慮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及倘若本集團自行直接採購貨物將引致之成本，釐定貨物須自前海啟航集團採購之部份；
 - (e) 編撰計劃供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主管審閱及批准；及
 - (f) 在獲取上述批准後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計劃；

董事會函件

- (2) 在釐定最高價時，本集團將計及倘若本集團採購貨物及自行安排進口及／或交貨將引致之總成本，以及確保最高價不會超逾下列之總和：(i)本集團可直接向市場獲取貨物之最低價及(ii)倘若透過前海啟航集團之服務獲取貨物而將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之溢價，從而確保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透過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及
- (3) 在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計劃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生產需要以及公開市場可取得貨物之價格，從而促進本集團決定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購買訂單採購貨物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採納該等程序將促進本集團決定是否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而本集團只會在下列情況方會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i)本集團透過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之總成本(即將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之購買價)低於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貨物之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進口及交貨成本及其他財務成本)；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可確保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與前海啟航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歷史數據

在與前海啟航集團合作之前，本公司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直接採購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以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之 方式採購貨物	18,330,000	17,934,000	9,438,000

本集團只會透過前海啟航集團採購部份所需貨物，因此上述歷史數據大幅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貨物	1,179,490	3,113,854	3,425,239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總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下列理由始行釐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透過上述其他渠道採購貨物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營業量有關之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能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擬主要使用前海啟航集團之服務於採購顯示屏，而非其他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但本公司並不排除日後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之服務採購其他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能。內部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分別需要17,500,000台、20,000,000台及25,000,000台顯示屏，當中約60%將透過前海啟航集團之服務進行採購；及
- (iii) 本集團相關業務線（即液晶顯示（「LCD」）電視機業務）之預計增長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目標市佔率而進行估計。作為說明用途，本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於二零一一年為10,860,000台，二零一二年為15,527,000台，二零一三年為17,184,000台，二零一四年為16,574,000台，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目標為17,500,000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作為採購貨物供應本集團之中介人，本集團在交貨之前將毋須就前海啟航集團所採購貨物付款。本集團將在製造過程中需要貨物時方會發出購買訂單，而本集團只須在交貨日期後七十五日內清繳購買價。是項安排可大幅加快本集團存貨的周轉期及舒緩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壓力。

貨物之供應商會不時為產品提供折扣。過去，本集團可能因為現金流狀況緊張而未能完全把握有關機會。然而，憑著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本集團能夠透過向前海啟航集團提供計劃並訂明貨物之詳情及最高價，以致前海啟航集團能夠首先自費按折扣價採購貨物，抓住機會。當本集團需要貨物及現金流量狀況許可時，其可按採購價加溢價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貨物。由於獲釐定及調整時溢價將低於中國人行利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本集團於此安排下比獲得其他融資用於採購貨物更為有利。是項安排亦令本集團在管理存貨及現金流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其相應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集團公司擁有前海啟航40%權益，因此，前海啟航為TCL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前海啟航之主要股東)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由於參考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參考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2) 選舉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蘇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蘇教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以下為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蘇教授之詳細資料。

蘇教授，50歲，太平紳士，目前為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教授。蘇教授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曾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蘇教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赴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立大學深造，並獲金融學博士學位。蘇教授亦於清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

蘇教授之研究成果及觀點被當地及國際雜誌及媒體所廣泛引述或報導。除教研工作之外，蘇教授亦出任能源及房屋領域的多項公職。

蘇教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教授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蘇教授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蘇教授可獲得以每年300,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蘇教授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訂約各方之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前海啟航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0%、飛馬擁有40%及冠聯擁有20%，主要在中國從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其現時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啟航進出口有限公司，其進行貿易、儲存及物流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1)批准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選舉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a)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0至30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之公平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c)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0至30頁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意見函件(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海啟航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0%並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於該等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及蘇偉文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佈、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或交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聲明並無任何重要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亦無對 貴集團、前海啟航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任何深入研究。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i)另一項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貴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該同系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另一項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上述聘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為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指之獨立人士，以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貴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乃摘錄自相關年報及業績公佈)之摘要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電視機－中國市場	9,733,731	8,586,643	20,709,470	25,665,747	23,146,374
電視機－海外市場	5,594,263	6,003,586	12,126,223	11,884,234	11,939,494
音視頻產品(附註1)	-	-	-	2,256,667	3,659,851
其他	69,063	612,589	690,572	1,944,722	939,136
總計	<u>15,397,057</u>	<u>15,202,818</u>	<u>33,526,265</u>	<u>41,751,370</u>	<u>39,684,855</u>
分部業績					
電視機－中國市場	497,061	198,420	582,107	60,954	902,571
電視機－海外市場	(194,967)	41,121	(11,062)	(96,731)	158,710
音視頻產品(附註1)	-	-	-	91,737	83,330
其他	(29,232)	(23,876)	(28,394)	(27,084)	76,773
總計	<u>272,862</u>	<u>215,665</u>	<u>542,651</u>	<u>28,876</u>	<u>1,221,384</u>

附註1：音視頻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吾等引用 貴公司年報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0,026)	1,134,697	1,781,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32,623)	(196,981)	(835,7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12,337	(1,400,358)	(1,967,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9,688	(462,642)	(1,021,7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9,369	3,047,524	3,431,3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乃引用 貴公司年報及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日)	48	42	34	32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日)	68	65	62	67
資本負債比率(%)	26.2	10.0	-	-

前海啟航之資料與進行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前海啟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0%)、飛馬(擁有40%)及冠聯(擁有20%)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成立，並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飛馬(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0.SZ))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綜合供應鏈服務、煤炭供應鏈服務、塑料供應鏈服務及有色金屬供應鏈服務。冠聯主要從事包括環境資源、文化創意產業、供應鏈及其他行業的產業投資及管理服務。

誠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分別為65日及42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68日及48日。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由於營商環境的競爭，難以縮短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因此， 貴公司透過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之安排延長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此外， 貴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2%。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為 貴集團需要更多計息貸款以撥資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季節性銷售旺季。因此， 貴集團計息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8,900,000港元(包括 貴集團應付TCL集團款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683,400,000港元，增幅約1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貴集團須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作為中介人，前海啟航集團自費採購貨物以供應貴集團。前海啟航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為交貨後75日。貴公司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大大縮短貴集團的存貨周轉日及延長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從而在一定程度上舒緩貴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壓力。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悉，貨物之供應商會不時為產品提供特別折扣。貴集團曾有個案因現金流狀況相對緊張而未能接受有關特別折扣優惠。透過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之安排，當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緊張時，可更好地把握有關機會，享受折扣優惠。再者，貴集團應付購買價(受最高價規限)須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前海啟航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貨物實際支付之採購價；及(ii)溢價。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溢價之年化百分比率應不高於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較低者。貴公司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讓貴集團有撥資業務運作的替代途徑，但不會失去任何商機，且在管理存貨及現金流上可享更大靈活性。

為免產生疑慮，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並不妨礙貴集團使用其他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的服務。貴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選擇其認為對貴集團利益而言屬適當與合適的任何其他獨立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擔任為其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採購貨物

- (1) 貴集團可不時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計劃，列明貴集團之生產需求，並載明貨物詳情(包括貨物之數量、型號、技術規格、首選生產商以及最高價)以滿足此需求。
- (2) 前海啟航集團應竭力在收到計劃之後盡快按計劃所載滿足貴集團之需求，(i)按計劃及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所載根據貴集團之需求安排貨物採購，由其自行負責及自行承擔費用；及(ii)安排所採購之貨物存放在儲存地點，而貨物之風險及所有權仍歸屬於前海啟航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集團可於相關計劃日期起三個月內隨時向前海啟航集團下達貨物(或其任何部分)購買訂單，列明詳情以及按照計劃範圍之條款進行。
- (4) 於購買訂單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前海啟航集團應根據購買訂單以購買價向 貴集團出售貨物，而 貴集團應按購買訂單所規定實質上接收貨物(即交貨)。於 貴集團按交貨認收任何貨物之後，該等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應轉移到 貴集團。前海啟航集團有責任根據購買訂單將貨物(須符合計劃所載之規格)售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無責任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購買訂單採購貨物。
- (5) 貴集團應於交貨日期起75日內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貨物之購買價。
- (6) 購買價應為採購價加上溢價，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超過最高價。

為評估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論點。

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之信貸期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透過前海啟航提供採購服務， 貴集團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貴集團向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一般為約45日，而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之信貸期可長至：

- 貴集團不時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計劃，列明 貴集團之生產需求，並載明貨物詳情；
- 貴集團可於相關計劃日期起三個月內隨時向前海啟航集團下達貨物(或其任何部分)購買訂單，列明詳情以及按照計劃範圍之條款進行；及
- 貴集團應於交貨日期起75日內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貨物之購買價。

因此，由(i) 貴集團向前海啟航集團提交計劃日期起至(ii) 貴集團支付購貨日期最多約為165日(即由計劃日期至訂單日期加上由交貨日期計75日信貸期)，即為最多約2.7倍於 貴集團向有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享有約45日信貸期，對 貴集團更有利。

購買價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購買價乃 貴集團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應付之代價(受最高價所規限)將為採購價加上溢價。採購價乃前海啟航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貨物實際支付之價格。溢價乃採購價之0.3%，即前海啟航集團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最高價乃 貴集團願意就貨物所付之最高採購價，並由 貴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前海啟航集團須盡力切合 貴集團在計劃所述之需要，包括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自行及自費安排貨物之採購。

溢價之調整

吾等向 貴公司獲悉，0.3%溢價乃下列各項之總和：(i)前海啟航集團安排將貨物進口及交貨之開支，包括前海啟航集團應付之所有進口稅、進口管理費、保險費、前海啟航集團就進口及交貨有關之所有付現費用約0.1%；及(ii)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保證金／融資費用約0.2%。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倘若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協議日期或最後調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相關價值相差10%，則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建議對溢價作出調整。溢價之調整應與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變動成比例；及溢價之年化百分比率應不高於調整通知日期之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較低者。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乃 貴集團撥資採購貨物之有效安排，並可讓 貴集團取得更長付款期。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行利率高於溢價之年化百分比率，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貴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則與溢價之年化百分比率類似。

根據 貴公司提供資料， 貴公司近期取得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服務之報價單。吾等曾審閱有關報價單，並注意到該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服務費(即溢價)高於溢價。

根據 貴公司提供資料及在審閱前海啟航集團提供相關文件，前海啟航集團提供類似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服務而向其客戶收取之服務費高於溢價。換句話說， 貴集團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即溢價)比前海啟航集團其他客戶應付者更為優惠，此外，前海啟航集團只會代表客戶支付進口稅(但非貨物之採購價)，信貸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一個月，而該等客戶須自費支付貨物之採購價，而前海啟航集團將代表本集團支付貨物之實際採購價全部金額(包括進口稅)。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前海啟航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相對優惠條款純粹因為 貴公司乃前海啟航集團主要股東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認為，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作為採購貨物供應 貴集團之中介人， 貴集團在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購買訂單以及在前海啟航集團將貨物向 貴集團交貨之前將毋須就前海啟航集團所採購貨物付款。 貴集團將在製造過程中需要貨物時方會發出購買訂單，而 貴集團只須在交貨日期後75日內清繳購買價。 貴公司認為，是項安排可大幅加快 貴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及舒緩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壓力。

經考慮 貴公司提供資料及吾等審閱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優惠，公平合理，而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貨物	1,179,490	3,113,854	3,425,23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下列理由始行釐訂，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透過其他渠道採購貨物之歷史交易額；(ii) 貴集團相關產品線之預期營業額及估計增長率有關之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能需求(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行業需求及 貴集團目標市佔率)；及(iii) 貴集團液晶顯示(「LCD」)電視機業務的增長。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將予採購之大部份貨物主要為LCD顯示屏。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考慮下列各方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電視機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台)	(千台)	(千台)	(千台)
LCD電視機	7,716	7,557	16,574	17,184
當中：LED背光LCD電視機	7,699	7,558	16,517	16,661
智能電視機	2,286	1,412	3,755	2,800
CRT電視機	26	112	165	1,055
電視機總銷量	7,742	7,669	16,739	18,239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LCD電視機銷售總量為772萬台，同比上升2.1%。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貴集團二零一五年首季度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約為6.0%，名列第三，而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約為15.8%，排名第三。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所述，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預期全球電視機行業未來增長放緩。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最新數據顯示，中國市場下半年市場容量預計從增長調至下降，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傳統電視機行業面臨產業變革，新進入者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挑戰，電視機行業已從單純的產品競爭轉變為「產品+服務」的競爭，未來競爭壓力加劇。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所編撰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演示稿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LCD電視機整體銷售量目標約為1,750萬台，同比增加約5.6%。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LCD電視機銷售量目標將進一步增長。為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曾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外供應商採購LCD顯示屏的歷史交易價值。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預期將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約60%貨物。此外，建議年度上限經已考慮美元兌港元匯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之LCD顯示屏通常以美元結算）、關稅、增值稅及溢價。吾等注意到，預測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關稅及增值稅之稅率比得上現時有關當局所徵收之稅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為預測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亦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LCD電視機銷量之增長目標量化為採購製造LCD電視機原材料之潛在增長。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演示稿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之目標約為405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整體營業額增加約20.8%。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預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LCD顯示屏將增長約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約60%貨物（「配額」）（主要為LCD顯示屏）將透過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而在預測建議年度上限則採納配額。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倘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配額）即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上限，而無需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配額）不應視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前海啟航集團承諾之採購額。此外，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並不妨礙貴集團使用其他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的服務。貴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選擇其認為對貴集團利益而言屬適當與合適的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擔任為其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悉，前海啟航乃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公司，並非貨物之供應商，而是促進貨物採購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進口、清關及貨物交貨服務。最後，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亦為貴集團撥資採購貨物之有效安排，並可讓貴集團取得更長付款期。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不會依賴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

經考慮貴公司之資料、吾等上述之審閱及分析以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優惠，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概述之主要理由及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吾等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謝勤發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之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應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00至21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8至215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2至203頁。請亦以下列超連結參閱上述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5/LTN2015032527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1/LTN20140321283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19/LTN20130319227_c.pdf

2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貸款合共約4,457,749,000港元，包括：

- (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163,821,000港元；
- (ii)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41,176,000港元；
- (i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約45,000,000港元；及
- (iv) 來自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之貸款約7,752,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22,848,000港元及304,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為2,643,716,000港元，而本公司就有關其附屬公司支付採購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為326,363,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外匯交易合同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外匯交易合同之總面值約615,5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組及保養之預計負債為379,72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應付票據約166,381,000港元而抵押存款約179,07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根據顯示供應鏈及顯示相關行業的市場研究專家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預期全球電視機行業未來增長放緩，而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最新數據顯示，中國市場下半年市場容量預計從增長調至下降，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傳統電視機行業面臨產業變革，新進入者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挑戰，電視機行業已從單純的產品競爭轉變為「產品+服務」的競爭，未來競爭壓力加劇。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如下戰略，以積極推進業務轉型，鞏固和提高電視機市場份額，以及提升運營效率：

1.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增強產品技術創新能力和各類應用及內容服務能力，建立有競爭力的O2O商業模式，進一步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建立經營用戶的能力。
2.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國際化，在海外市場通過TV+戰略，啟動內容運營與電視機銷售結合的市場戰略，逐步實現擴大內容消費使用者的比例。另一方面，將在重點市場進行品牌和工業能力的綜合佈局，優化供應鏈管理，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和經營品質。
3. 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效率。二零一五年是「效率年」+「結構年」，上半年產品結構改善已初見成效，本集團還將持續改善產品結構和銷售渠道的同時，調整組織架構，有利於優化決策機制，從而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和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實現二零一五年經營目標，並繼續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和市場優勢，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全球化娛樂科技企業」，創出更佳成績，並回饋股東支持。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昇隆（香港）有限公司（「昇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合同以投資一間合資公司，即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TCL Smart Home」，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昇隆將向TCL Smart Home投入首筆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9,000港元），為TCL Smart Home經擴大資本之30%。隨著業務發展，昇隆將以認購新股份及／或借出股東貸款方式向TCL Smart Home進一步出資，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2,680,000港元）。首筆出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0,980,731	3.05%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610,727	0.05%
郝義	實益擁有人	323,939	0.02%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390,600	0.03%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08,760	0.00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63,333	0.005%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060,560	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63,333	0.005%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2%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有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其他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7,924	0.01%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1,841,297	0.14%
郝義	實益擁有人	1,691,182	0.13%
閔曉林	實益擁有人	78,409	0.006%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213,415	0.09%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81,991	0.006%

附註：此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或彼等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4,326,367	0.32%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6,448,245	0.48%
郝義	實益擁有人	4,293,337	0.32%
閔曉林	實益擁有人	1,086,212	0.08%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447,158	0.11%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294,410	0.02%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460,177	0.03%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194,410	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27,743	0.02%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 相關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之權益	1,047,173,209	8.57%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8,801	0.03%
閔曉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7,100	0.005%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83,380	0.03%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825,553	4.04%
薄連明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700	0.005%
郝義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33	0.00001%
李東生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687,668	2.28%
薄連明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28,653	0.01%
郝義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6	0.00005%
許芳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768	0.003%
羅凱栢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5,476	0.002%
黃旭斌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4,325	0.002%
湯谷良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5,476	0.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2,142	0.0009%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其他權益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其他權益 (附註)	佔TCL通訊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34,319	0.02%
閆曉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51,011	0.004%
許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3,919	0.003%
黃旭斌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53,341	0.004%

附註：此等權益乃根據TCL通訊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或彼等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f)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額 (附註)	佔華星 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人民幣34,912,000元	0.21%

附註：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之權益，因其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57.58%，而星漣則持有華星註冊資本額約0.21%。

(g)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 相關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閔曉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2,400	0.01%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919,913	0.23%
薄連明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6%
閔曉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86,133	0.01%
許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565,188	0.12%
黃旭斌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137,265	0.09%

除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63,064,475 (附註1)	64.32% (附註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所持有之863,06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341,786,78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 (c) 郝義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d)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首席科技官及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e)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
 - (f)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市仁仁巨實業 有限公司	60%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 有限公司（「東芝視頻」）	株式會社東芝	30%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 (b) 本公司與全球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
- (c) 終止契約；
- (d) 認購協議；
- (e) 由(i)本公司；(ii)前海滙銀通；及(iii)深圳滙銀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結算服務主協議，據此，前海滙銀通及深圳滙銀通同意透過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向本集團提供消費者付款服務；
- (f) 由(i)本公司；(ii) TCL集團公司；及(iii)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提供(a)若干存款服務；(b)若干融資服務，如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等；及(c)其他財務服務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成員，包括(a) 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b) 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地擁有股本權益逾20%之任何公司；及(c) 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地作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 (g) 昇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合資公司（已命名為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合同各訂約方同意共同發展相關業務，包括(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設備及其整合系統；(i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相關的應用及服務；(iii)向智能家庭設備生產商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及(iv)向智能社區和智能城市提供智能設備和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之首筆所需資金及進一步融資承諾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h)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TCL集團公司、惠州TCL移動、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惠州碰碰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酷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酷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 (i)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就若干不競爭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旨在修改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所承諾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以使受限制業務之範圍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
- (j) TOT(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附屬公司)與深圳華映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據此,TOT同意購入深圳華映顯示若干老化生產線,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k) TOT與深圳華映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TOT同意出售若干TOT綁定生產線,代價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
- (l) 買方US Moka(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SM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SMC同意出售而US Moka同意購入(i)位於墨西哥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之若干幅土地(「該幅土地」);(ii)座落在該幅土地上之所有樓宇;及(iii)在SMSA內操作之機器及任何其他輔助工具,代價為13,270,000美元(可作若干代價調整);
- (m) US Moka與SM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協議,據此,SMC同意出售而US Moka同意購入SMSA之45,000股股份,代價為1,950,000美元(可作若干代價調整);
- (n)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戰略合作(2014)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多個技術範疇上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之研發服務,為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帶來嶄新意念;

- (o)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株式會社東芝(為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銷售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東芝視頻(銷售公司之前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額外21%股本權益；
- (p)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注資協議，據此，同為財務公司股東之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同意按比例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TCL王牌(成都)會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
- (q) 昇隆與IMAX(香港)控股有限公司(「IMAX(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與IMAX(香港)同意於香港組成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及於中國組成若干其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頂級私人影院系統，並提供高品質及與戲院同步及庫存的華語及外語影片，以及標準電視節目與其他多種內容(包括音樂及遊戲)，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合資公司將為全球高端客戶提供結合「硬件、軟件、服務和內容」各方面新戰略構思的全方位超高端影音顯示技術解決方案；及
- (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內蒙古TCL王牌」)、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購儲備拍賣中心(「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與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意區管理委員會(「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據此，內蒙古TCL王牌同意出售及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同意收購(i)內蒙古TCL王牌所持有兩幅位於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東二環路東側、新華大街南側作工業用途之毗鄰土地(「該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及(ii)該土地上構建之全部樓宇(「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23,436元。此外，內蒙古TCL王牌可(i)就遷離該土地獲得合共人民幣61,244,000元之補償及獎勵；及(ii)獲得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支付退款人民幣9,730,000元。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彭小燕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c) 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完成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行動，藉以實行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 2. 「動議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選舉蘇偉文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